

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2011年5月8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2011年11月13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2012年5月2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2016年1月10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2018年9月9日長執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第一條：本教會為關懷國民教育，鼓勵大直社區清寒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「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」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對象及名額

1. 大直高中7至12年級至多6名。
2. 北安國中7至9年級至多3名。
3. 濱江國中7至9年級至多3名。
4. 大直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。
5. 永安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。
6. 濱江國小4至6年級至多3名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金額

1. 國高中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四千元，分二次領取。
2. 國 小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二千元，分二次領取。

第四條：推薦辦法

1. 由各班導師推薦，經學校輔導室審核後填寫「大直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彙送本教會核定。
2.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之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「獎學金委員會」共同認定。
3. 「推薦表」由各校每學期第三週以前送達本會。

第五條：本會社區獎助學金由「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核後頒發。「獎學金委員會」依本會所訂之組織辦法組成。

第六條：獎助金領取方式

領取方式由兒童牧區與青年牧區視情況決定

第七條：通知學校公文由本會「獎學金委員會」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寄達第二條所列各校。

第八條：本會社區獎助學金係由本會「慈善專款」撥款支付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教會「長執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